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並依條約案處理例逕作以下決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第 87 號決議文，外交部、經濟部應訓令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積極主動向世貿組織 GPA 委員會抗議，要求取消或更正第 87 號決議文效力。並以書面聲明方式，嚴正表達我國仍不承認此決議拘束力之立場，以捍衛國家主權。

該份決議文對台灣主權傷害甚大，為維護我國主權獨立，我應防止中國運用台灣在 WTO 議約時，在主權議題上之默認，廣為周知，留待後用，造成國際法法律效果不可逆的強制終局結果，並以此窄化我國主權地位。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 會期第 3、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3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85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1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2 會期第 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3 案併案審查。召集委員陳淑慧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常務次長陳益興代）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

一、蔣委員乃辛提案說明：

有鑒於依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式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條件、場地設備、師資管理等均由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定，然此規定卻導致各地方對於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標準與管理規範不盡相同，部分縣市嚴格把關，但部分地方卻對短期補習班管理鬆散，尤其師資條件、收費與退費規定、班級人數、補習班場地公共安全等問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應有權益，基於改善補習班管理紊亂現象，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俾使補習班管理更臻完整且確實保護學生權利。另為落實補習班師資管理，保障學生受教權，有關補習班師資條件、評鑑、體罰、性侵害、性防治等議題亦應納入現行條文一併規範並由中央訂定統一標準，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邱委員志偉提案說明：

（一）根據學者研究，性罪犯的再犯情況，比一般非性犯罪者更加嚴重，其中兒童性侵犯者的再犯率高達 46%。

（二）為避免學校解聘的狼師，轉移至補習班任職，有危害學生安全之虞，爰提案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補習班師資，不得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以防範於未然。

三、陳委員淑慧提案說明：

（一）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頻傳，長期以來未獲有效改善，依據行政院消保處統計，補習班消費申訴案件中，屬申訴案件數最多的類型之一，另查台北市政府公布之統計，每年約有 400 件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而補習班消費爭議案件，最常見者為退費爭議，民眾經常因繳交費用後，遇有問題要求補習班退費時，雙方卻常因認知差距，難以溝通協調。

（二）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

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中對於消費者與業者間之爭議究應如何解決，未有相關規定。有鑒於現行短期補習班消費爭議日增，主要係因契約內容記載有欠明確，致爭議發生時難以協調解決，爰提案修正本法第 9 條，納入定型化契約之規定，以期能減少消費紛爭，維護補習班及消費者權益。

四、教育部陳次長益興說明：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 33 年 10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建立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基礎，嗣於民國 65 年 7 月 12 日修正全文增加至 25 條，民國 71 年至民國 91 年六次針對局部條文增修，迄民國 93 年配合當時現況需求，再修正第 17 條，為現行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非常感佩各位委員對補習教育的用心，所提出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等 23 人提出本法第 9 條修正案，係鑒於依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式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條件、場地設備、師資條件、收費與退費規定、班級人數、補習班場地公共安全等均由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核定，導致各地方對於短期補習班之設立標準與管理規範不盡相同，基於改善補習班管理紊亂現象，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另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對師資條件、評鑑、體罰、性侵害、性防治等議題亦應一併由中央納入現行條文訂定統一標準。建議增修第 4 款「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條件與評鑑、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權益之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敬說明如下：

1. 有關修正之師資條件與評鑑、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之政策方向大致相符。
2. 有關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依本部研擬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尚需顧及中央與地方分工層面：
 - （1）有全國一致性之必要規範者，如補習班之收費方式、修業期間、廣告規範、不得轉介貸款、招收未滿十二歲兒童之建物、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安全與保護及罰則等，均於本法明定或授權由中央訂定統一之標準。
 - （2）宜因地制宜管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轄之補習班有必要之管理權責，如補習班之立案、變更或停辦、檢查、管理、評鑑、輔導、獎懲、廢止設立之條件等工作，此部分仍應由地方自訂。
3. 本提案建請 大院考量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層面，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二)陳委員淑慧、蘇委員清泉等 26 人提出本法第 9 條修正案，係鑒於近來補習班消費爭議事件頻傳，消費者常因資訊不對等或因雙方認知落差，致使爭議難以調處，為避免消費爭議及保障雙方權益，建議增修第 5 項「五、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敬說明如下：

1. 有關提案增列訂定書面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列之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同。
2. 另本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臺社(一)字第 0990082659 號函修正公告「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3. 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

(三)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提出本法第 9 條修正草案，為避免校園狼師流竄至補習班，繼續性侵或性騷擾學生，建議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增訂第二項，補習班師資，不得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敬說明如下：

1. 本提案增列狼師條款內容及方向，與本部刻正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致相符。
2. 本部已參酌教師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於修正草案中增列：
 - (1)具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等情形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2)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3. 本提案將納入本部修法內容並研訂罰則。

綜上，本次各位委員所提出修正草案，本部深表感佩，因本部刻正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作全盤之檢討與修正，方向尚包括下列事項(略舉重要事項)：

- (1)補習班類科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2)明確定義補習班為：固定場址、公開招收五人、收取費用，且課程達三十日。
- (3)補習班公共性：應以關懷扶助弱勢學生及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
- (4)補習班收費方式按月或分期，每次以四個月為限。
- (5)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需依法申請許可。
- (6)擔任補習班負責人與教職員不得涉性侵害等，並應建立通報查詢之規範。
- (7)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 (8)增列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或融資業簽訂貸款契約。
- (9)增訂違反本法之相關罰則(罰鍰)。

本次各位委員所提出修正草案，至為前瞻務實、理性公正，提供本部修法

之具體方向，本部定將審慎納入該法之修正內容，落實大院關懷民瘼之用心。

本部未來此項修法，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以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對於短期補習班之管理規範顯有不足，為落實性侵害防治及保障學生權益，對本案表示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參酌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綜合各提案修正後通過，完成本案審查。草案第九條修正如下：

-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

- 一、有性侵犯、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規定。
-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要求短期補習班不得聘用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紀錄之教師。 委員陳淑慧等提案： 一、增列第五款。 二、鑒於短期補習班消費爭議日增，主要係因契約內容記載有欠明確，致爭議發生時難以協調解決，爰增列第五款，納入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期減少消費紛爭，維護兩造之權益。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一、有鑒於各縣市對短期補習班之規範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師資，有性侵犯或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曾有性侵犯或性騷擾紀錄調查屬實者不得擔任。

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條件與評鑑、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等學生權益之保障、設施與場地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標準不一，致使管理紊亂，影響學生權益，爰提案修正第九條第四款內容，除原有短期補習班之設立、立案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外，特別針對「教師條件與評鑑」、「預防性侵害、體罰、學生性防治」、補習班「設施與場地」公共安全規範亦納入其管理規範。

二、針對上述之管理規範，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之。

審查會：

一、綜合各提案並審

度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明確規範短期補習班設立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為落實性侵害防治及學生權益保障，爰參酌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於本條中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以求周延。

者不得擔任：

一、有性侵犯、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規定。

三、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如有前項情形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教職員工如有前項情形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或聘用教職

員工前，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訂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2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農業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國民黨黨團提案表決結果之宣告：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特別予以補正。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鑑於台灣於 2003 年成為準「口蹄疫非疫區」國家，乃因政策推行施打至少 2 劑口蹄疫疫苗以及其他防疫措施，方使得疫情緩和得以控制。今年度國內又爆發口蹄疫疫情，然而農委會卻反其道而行，將朝「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疫苗買賣自由化」方向規劃，實不足採。爰此，建請農委會應維持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宣示以至少施打 2 劑疫苗為主要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3 人，鑑於台灣於 2003 年成為準「口蹄疫非疫區」國家，乃因政策推行施打至少 2 劑口蹄疫疫苗以及其他防疫措施，方使得疫情緩和得以控制。今年度國內又爆發口蹄疫疫情，然而農委會卻反其道而行，將朝「停止補助口蹄疫疫苗，疫苗買賣自由化」方向規劃，實不足採。爰此，建請農委會應維持口蹄疫疫苗補助並宣示以至少施打 2 劑疫苗為主要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997 年 3 月起，台灣爆發口蹄疫後，即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宣布為口蹄疫疫區，直至改為至少施打 2 劑疫苗之政策才得以緩和疫情。2000 年更投入相當嚴密之規劃與執行，終使 OIE 公布台灣為使用疫苗之非疫國，且更努力邁向口蹄疫非疫區國家。

二、依 OIE 之規定，欲成為非疫區國家，須「停止施打疫苗，並經嚴密監測兩年未發生任何病例」方屬之。然馬政府上任後，改採「只施打 1 劑有效防治」之政策，反造成欲撲滅爆發之病例愈多，不僅連不必施打疫苗的澎湖非疫區變為疫區，更使金門爆發前所未有的東南亞病毒株。